

嘉義縣政府 37650000A		職務說明書			一、職務編號
二、職稱				三、所在單位	
四、官等職等				五、職系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
備註	本職務說明書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 首長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已註解 [A2]: 例如:A150210、A600210 等職務編號(原則上 1 個職務編號 1 張)

已註解 [A1]: 貴機關學校名稱(全銜)及代碼

已註解 [A3]: 例如:幹事或組長

已註解 [A4]: 例如: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或教務處(請查明該職務所在單位且勿簡寫)

已註解 [A5]: 幹事: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組長: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
已註解 [A6]: 109 年 1 月 16 日後修正之職系
例如:一般行政改綜合行政, 爰應填綜合行政

已註解 [A7]: 1.係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、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、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。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, 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, 並於最後列述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」。

2.檢視工作項目是否妥適及是否與所歸職系相符(請參考職系說明書)。

3.第 1 項項目應與所歸職系相關且需超過 50%(請參考職系說明書), 並按百分比大小排序。

已註解 [A8]: 係指本職務基於職掌所為之建議與所作之決定, 對機關業務或社會一般大眾之利益所生之效果及影響。

已註解 [A9]: 係指本職務依等標準說明所需之學識、才能、技術、訓練、經驗、所需創造力以及領導能力等。

已註解 [A10]: 請統一登打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

已註解 [A11]: 填寫本職務說明書日期。

說明: 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, 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, 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, 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, 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, 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, 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